

舟山市三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3日，舟山海城环保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根据《舟山市三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舟山市三江污水处理厂分二期实施，设计总规模为2.0万m³/d。一期工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鸭东线疏港公路与揽华路交叉口附近，处理规模为1万t/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舟山海城环保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舟山市三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该项目于2017年12月11日取得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文号为定环建审[2017]80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工程于2020年9月26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4月投入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按要求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901MA2A2MKP2B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4亿元，环保投资89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舟山市三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1

万m³/d。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本厂污水预处理前的污水管，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出水水质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一级标准，尾水排放至舟山港北侧海域。

（二）废气

污水预处理区的组合池、高效浅层气浮池，污水处理区的水解酸化池、两级A/O池、污泥处理区的污泥浓缩池、污泥均质池等进行加矮盖处理（污泥脱水机房本身为封闭建筑，无需加盖），池体上方加矮盖和集风系统，经收集采用“两级生物除臭+化学碱洗”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并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且采用实墙结构隔声；加强了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栅渣、沉砂、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污泥已委托委托浙江舟山市圃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室废物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基本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有相应的应急抢险救灾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安装在线设备，并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处理效率均符合环评要求。

因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指标浓度低于环评进口指标浓度，但排放口指标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标准，故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去除率不予评价。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2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表明（报告编号：JZHJ226119）：

（1）废水

检测期间，标准排放口废水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烷基汞、镉、六价铬、砷、汞、铅、总铬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标准。

（2）废气

检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氨排放速率最大值、臭气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标准。

检测期间，厂界氨最高浓度，硫化氢最高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



检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3)噪声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对入管工业企业废水厂内预处理的监督和管理，对于接管废水应严格执行相应入管标准的要求，避免造成对本工程的不利影响。

(2) 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监测采样口设置。

(3)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并进行公示、公开。

舟山海城环保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3日



戴国华